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吉教联〔2014〕60号

关于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中省直学校：

为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教师道德情操，推动教师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现就全省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

1. 教师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要。好教师应该是道德高尚，有仁爱之心。志愿服务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其“奉献、友

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相通、一脉相承。教师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既能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理念，又能进一步在全社会集聚向上向善的力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到实处。

2. 教师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是提高教师道德情操、引领社会风尚的需要。志愿服务是一项大规模、广泛性、群众式、社会化的道德实践活动，始终具有温暖人心、融洽社会的道德感召力，带头参加志愿服务，在全社会将会产生广泛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助于激发广大学生、家长的参与热情，集聚道德建设的正能量，推动形成社会文明进步的新风尚。

3. 教师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是提升能力的需要。参加志愿服务，就是要在亲历亲为中深入实际，在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同时，达到修炼品格，解决问题，丰富经验，提升专业素质和社会服务能力的目的。

二、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原则

1. 鼓励自愿原则。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号召和提倡教师利用工作之余主动参与适合的志愿服务活动，始终把公益性放在首位，充分体现无偿和利他的要求，不计报酬，不求名利，不求回报。学校领导和党员教师应率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结合本职原则。教师参加志愿服务，应在做好本职工作的

前提下，发挥专业优势，并根据自己的个性特点、专长爱好，选择适合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方式和项目，开展个性化志愿服务，提高志愿服务质量。

3. 坚持量力原则。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提倡讲求实效，从身边小事做起，从就近就便做起，大力宣传“人人可为、处处可为、时时可为”的理念，努力营造志愿服务活动人人参与、志愿服务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三、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载体

1. 中小学教师可将农村留守儿童、城市随迁子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残疾和学习有困难学生，以及薄弱地区教师等作为主要服务对象，积极开展免费学习辅导、巡回支教、课前课后或假期义务值守、儿童安全知识宣讲、城市教师对口帮扶农村教师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2. 高校教师可在知识服务、科学普及、文化宣传、政策咨询、专业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科技文化医疗服务下乡进社区、科技成果惠民生、专业对口支援交流、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调查和政策建议、扶危济困、应急救援、重大活动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

3. 退休教师可到学校、社区及农村薄弱地区，开展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教学技能传帮带、传统文化弘扬、关心下一代等志愿服务活动

4. 创新服务载体，更好地满足服务对象的多元需求。一是采取定点、定期为群众提供服务。二是利用新媒体，开展网络服务。通过 QQ 群、微博、微信等工具开展高效的网络服务。三是开展主题服务，根据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和服务者的职业分类，定制志愿服务菜单，做好供需对接，提供精细化服务。四是根据学区、社区划分志愿服务网格，将长期服务与短期志愿服务统一起来。

四、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形式

采用个人参加、集体组织、二者相结合三种途径方法。

(一) 个人参加志愿服务的途径方法

1. 实名注册为志愿者。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在“吉林省志愿者在行动”网站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志愿者联合会提出实名注册申请，经批准后享有注册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2. 认领服务项目或参加一个志愿服务组织。教师实名注册志愿者成功后，本人可根据自己的特长和意愿，在“吉林省志愿者在行动”平台自主选取服务项目，报名申请加入或新建各类项目小组，并在志愿者组织的统筹安排和合理调配下，实现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

3. 接受志愿服务针对性培训。通过初次培训、阶段性培训和临时性培训等方式，进行权利义务、服务理念、服务态度、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基础性培训；对于骨干志愿者可通过集中轮训、参观学习、经验交流、考察观摩等方式进行专业服务技能、项目管

理方法等方面的提高性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4. 参加志愿服务。经实名注册、认领项目、基础性培训之后，根据志愿者组织的安排即可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5. 考评记录。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证明，志愿者组织予以认定并记录，作为对志愿者评价认证和激励表彰的主要依据。

(二) 集体组织参加志愿服务的途径方法

1. 各学校组织统一建立志愿服务团队，并协助本单位的教师在“吉林省志愿者在行动”网上实名注册为志愿者。

2. 根据本单位特点和优势，提出志愿服务项目，并安排相应培训。

3. 制定本单位年度志愿服务计划。

4. 单位志愿服务团队对本单位党团员参加志愿服务的情况及时记录，进行规范考评。

(三) 个人参加与集体组织相结合的志愿服务的途径方法

1. 本人在“吉林省志愿者在行动”网上进行了实名注册。

2.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可交替选择个人参加与集体组织的志愿服务。

3. 无论选择何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都应及时做好服务认定和相关记录工作。

五、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长效机制

1. 构建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成立由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和省志愿服务协会、有关高校的领导机构，建立吉林省教师志愿服务联席会制度，成立“吉林省教师志愿服务联盟”，下联各级教师志愿者协会，上联“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对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相关的志愿活动。

2. 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教师积极加入到志愿者行列当中，支持成立教师志愿者协会等组织。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宣传、组织、人事、工会、团委等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把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成长发展的重要环节。各中小学校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文明办、志愿服务机构的联合指导下以学区为志愿服务对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

3. 依托“志愿云”信息平台建立全省教师志愿服务活动网络，各级教师志愿协会要在“吉林志愿者在行动（<http://www.jlzyz.com/>）”“志愿云”信息平台上进行认证和登记，在云平台上认领任务，发布志愿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教师志愿服务“绩分银行”，有关表现可在教师考核评价中予以参考。

六、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精心运作。把教师志愿服务作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

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加强指导，督促落实。要坚持领导带头、党员带头，率先参加志愿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强化责任，协同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为教师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要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务求实效，坚持简便易行、不搞繁琐程序，坚持量力而行、不搞提过高要求，不把志愿服务形式化、表面化。不搞“一刀切”、“一阵风”。

3. 注重宣传，加强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教师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和集体，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打造一批叫得响、过得硬、能复制、受欢迎的志愿服务品牌，营造有利于教师志愿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